



Lloyd Hara
估稅員

• Department of Assessments, Personal Property • 500 4th Avenue ADM-AS-0736 Seattle, WA 98104-2384 •
• 網站: www.kingcounty.gov/assessor • 電話: (206) 296-5126 • 傳真: (206) 296-0107 • 電子郵件: personal.property@kingcounty.gov •

日期:

請注意：行動要求

尊敬的納稅人，

估稅員有責任發現未呈報的商業私人財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徵稅清冊中計入當前年度和至多前三年的遺漏財產³。經過對資料庫的最新調查，我們發現貴公司不在金縣私人財產徵稅清冊的納稅清單中，因此您需要創建一個帳戶。您就此帳戶的選擇如下所示：

1. **如果您已開立帳戶**，請填寫隨附的「新公司建立表」或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中的任意一種提交貴公司的最新有形資產清單或可表明資產之年限、歷史成本及資產描述的任何適用的財務報表：
 - 發送表格或 Excel 電子資料工作表，然後透過電郵的方式提交。
 - 填寫並郵寄或以傳真發送隨附的表格，然後提交此紙質表格。
2. **如果您已針對此位置的私人財產於金縣開立帳戶**，那麼您的資產不會被重複估稅：
 - 提交貴公司去年的納稅清單首頁副本，頂部書寫有「帳戶副本」。
3. **如果您具有免繳金縣私人財產稅的資格**，請將能夠證明您免稅資格的「華盛頓州稅務局免稅狀態」文件發送給我們。
4. **如果您在收到此信後的 15 日內未採取任何行動：**
 - 我們將對您的帳戶應用估計值¹。
 - 估計值將用於計算下一年度的稅費。估計值還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用於計算至多三年的遺漏稅收評估，其中每年的經營業務都未報告於金縣的私人財產清單中。⁶
 - 我們還將依據華盛頓州法律對貴公司實施未申報罰款²。

請將全部信函發送給 Crystal Hammond（電郵地址為 crystal.hammond@kingcounty.gov）或上述的傳真/地址。

如果您存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 personal.property@kingcounty.gov 或撥打電話 (206) 296-5126 聯絡客戶服務部。您還可以發送電郵 crystal.hammond@kingcounty.gov 或撥打電話 (206) 300-3215 聯絡 Crystal Hammond。

謹此，
金縣稅收評估部
商業/企業分部，私人財產管理處

華盛頓州的商業私人財產應接受納稅評估並履行納稅義務³。納稅人有責任於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將業務⁴流程中使用的資產報告給估稅員，估稅員有責任確定資產的真實公允價值⁵。如需有關華盛頓州財產稅法律的更多資訊，請訪問網站 <http://apps.leg.wa.gov/RCW>。第 84 章涉及財產稅的相關內容。

¹RCW 84.40.200 ²RCW 84.40.130 ³RCW 84.04.080 ⁴RCW 84.40.190 ⁵RCW 84.40.030 ⁶RCW 84.40.080